

绵阳市涪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绵阳市涪城区财政局文件 绵阳市涪城区农业农村局

绵涪发改〔2020〕146号

绵阳市涪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绵阳市涪城区财政局 绵阳市涪城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布《2020年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涉农价格公示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园区）、区级各相关部门：

为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涉农收费和价格行为，提高涉农收费和价格的透明度，按照《四川省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实施办法》（川办函〔2003〕140号）、四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2020年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表〉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590号)、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绵阳市财政局 绵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2020年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涉农价格公示表〉的通知》(绵市发改[2020]688号)要求,现将我区2020年度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表予以公布,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镇人民政府(园区)、区级各相关部门要不断完善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制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以及公示栏、价目表、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公示到乡镇、村组,切实做到让农民群众家喻户晓、明明白白。

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财政局和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加强对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情况的监督检查,严禁各种不合理收费,坚决纠正违反政策规定加重农民负担的各种行为,对农民群众举报的各种乱收费、乱涨价等问题,要认真受理,依法查处,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附件: 1. 2020年度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表
2. 2020年度涉农价格公示表

绵阳市涪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绵阳市涪城区财政局

绵阳市涪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12月8日

绵阳市涪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2月8日印
